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73	大禾智能	2025 年 4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附件）。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决定 2024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9:50

(三) 登记地点：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92-3753979-578；联系人：彭婧妹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